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本信託」)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上市類別股份代號: 2830 (港元櫃台) 及 82830 (人民幣櫃台)

(「子基金」)

公告

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謹此通知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的變更。於一級市場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之截止交易時間，將由下午 3 時 30 分延長至下午 4 時 15 分 (香港時間)，並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截止交易時間變更

基金經理在此宣佈於一級市場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之截止交易時間 (定義見子基金發行章程) 將於生效日期起由下午 3 時 30 分延長至下午 4 時 15 分 (香港時間)。

增設申請結算資金收取的截止時間將載於分發至子基金的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營運手冊中，該時間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

基金經理相信截止交易時間的延長可促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的交易。截止交易時間的延長將不會影響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及二級市場的投資者。

經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及相應的修訂將反映於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並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綜述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4年7月10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博士及朱運東先生。